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10%烯啶虫胺水剂、55%百菌清悬浮剂、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6%四聚乙醛颗粒剂				
设计生产能力	1000t/a 10%烯啶虫胺水剂、5000t/a 55%百菌清悬浮剂、500t/a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1000t/a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500t/a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2000t/a 6%四聚乙醛颗粒剂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a 55%百菌清悬浮剂、1000t/a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94 %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1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附件3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16、《建设10000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0月）；</p> <p>17、《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10000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6〕74号）；</p>
--	---

	<p>1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0月）；</p> <p>19、工况证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2月）。</p> <p>20、《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10000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6〕74号），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但《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已于2021年01月01日起实施，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两者中更严格标准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两者中更严格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438 1437 18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GB 39727-2020 (标准值更严)</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GB 39727-2020</td> </tr> <tr> <td>—</td> <td>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4</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DB32/4041-2021 (标准值更严)</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新</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 39727-2020 (标准值更严)	非甲烷总烃	—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7-2020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标准值更严)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 39727-2020 (标准值更严)																			
非甲烷总烃	—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7-2020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标准值更严)																			

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50	35	40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总磷	氰化物	石油类	全盐量	
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0.5	20	500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 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现有员工 4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60 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为国家农药原药生产定点百强企业，是兰州大学中国先进催化技术中心联盟的发起单位之一，拥有国内唯一的省级“芳香腈衍生物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29 件、软件著作权 5 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8 个，行业标准 2 个。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拟投资 8500 万元，在新沂市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外西侧新增用地 31.05 亩，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6〕74 号）。

在实际建设中，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北部，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5000t/a 55%百菌清悬浮剂、1000t/a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环评阶段的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016811311440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8 日组织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在实际建设中，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北部，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5000t/a 55%百菌清悬浮剂、1000t/a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环评阶段的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

(3)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0%烯啶虫胺水剂	1000t/a	一条生产线，新建、框架（2层）	—	—	—
	55%百菌清悬浮剂	5000 t/a	一条生产线，新建、框架（2层）	5000 t/a	一条生产线，新建、框架（2层）	相符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500 t/a	一条生产线，新建、框架（2层）	—	—	—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1000 t/a	一条生产线，新建、框架（2层）	1000 t/a	一条生产线，新建、框架（2层）	相符
	75%百菌清水分散剂	500 t/a	一条生产线，新建、框架（2层）	—	—	—
	6%四聚乙醛颗粒剂	2000 t/a	一条生产线，新建、框架（2层）	—	—	—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416m ²	依托现有	416m ²	依托现有	相符
	分析实验楼	756 m ²	依托现有	756 m ²	依托现有	相符
	办公室	318.5 m ²	依托现有	318.5 m ²	依托现有	相符
	食堂	168 m ²	依托现有	168 m ²	依托现有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7495m ³ /a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目前采用自备井供水，待开发区实现集中供水之后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7495m ³ /a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目前已采用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雨水系统	/	依托雨水管网	/	依托雨水管网	相符
	排水系统	1000m ³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000m ³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消防水池	1000m ³	依托现有	1000m ³	依托现有	相符
	供热系统	300 t/a	由通新生物质热电厂供汽	0 t/a	由江苏通达热电有限公司供汽	—
	配电系统	/	依托现有配电系统，经济开发区供电部门供给	/	依托现有配电系统，经济开发区供电部门供给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0m ³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0m ³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事故池		500m ³	依托现有	500m ³	依托现有	相符
	废气	10%烯啶虫胺水剂和 6%四聚乙醛颗粒剂废气	2000 m ³ /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废气	1000 m ³ /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00 m ³ /h (仅 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线废气)	密闭管线、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和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废气	2000 m ³ /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500 m ³ /h (仅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线废气)	密闭管线、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室内隔声、消声罩、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等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箱	新增, 满足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相符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相符

(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效卧式砂磨机	9	TN 型农药专用	55%百菌清悬浮剂制备	高效卧式砂磨机	FSP-100	8	数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不锈钢成品釜	8	10000L		不锈钢成品釜	10000L	6	数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自动计量系统	2	3000t				0	未建设
4	自动进料系统	2	/				0	未建设
5	不锈钢混合釜	6	2000L		不锈钢混合釜	3000L	4	型号变化, 总容积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不锈钢中间槽	5	100L		中间槽	100L	4	数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全自动灌装机	1		55%百菌清悬浮剂灌装	灌装机	CBG1000-2Y	1	一致
8	远红外热收缩膜机	1	BS—450		远红外热收缩膜机	BS4535	1	一致
9	电磁感应封口机	2	GLF—1800		封口机	SR-6000	1	数量减少
10					灌装釜		1	产品包装工段设备, 无污染物产生, 不属于
11					贴标机	XTB-150A	1	
12					全自动旋转式旋盖机	XG-6B	1	

13					全自动封口机	SR-6000	1	于重大变动。	
14					打包机	SK-1	1		
15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GLF-1800	1		
16					自动包装机	45FFB18	1		
17					捆扎机	MH-102B	1		
18	不锈钢高剪切乳化机	1	2000L	55%百菌清悬浮剂制备	乳化机	FSW1-150	3	型号变化, 数量增加, 无污染物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19	真空罐、真空泵、真空计量罐	3	2SK-12、500L(800*1000)					0	未建设
20	集散控制系统、HOLLIAS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4.0	3	JX-300XP					0	未建设
21	不锈钢混合釜	8	10000L	10%烯啶虫胺水剂制备		/		未建设	
22	不锈钢成品釜	8	10000L			/		未建设	
23	自动包装设备	1				/		未建设	
24	不锈钢计量槽	4	2000L			/		未建设	
25	卧式砂磨机	9	TN 型农药专用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制备		/		未建设	
26	不锈钢成品釜	8	10000L			/		未建设	
27	自动计量系统	2	3000t	55%百菌清悬浮剂制备		/		未建设	

28	自动进料系统	2				/		未建设
29	不锈钢混合釜	6	2000L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制备		/		未建设
30	不锈钢中间槽	5	100L			/		未建设
31	全自动灌装机	1				/		未建设
32	远红外热收缩膜机	4	BS—450			/		未建设
33	电磁感应封口机	2	GLF—1800			/		未建设
34	不锈钢高剪切乳化机	1	2000L			/		未建设
35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制备	自动上料机		1	环评阶段有投料生产工序，属环评阶段遗漏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气流粉碎机	1	BK—400		气流粉碎机	QF348	1	一致
37					双锥混合机	MSH3m ³	1	环评阶段有混合和二次混合生产工序，属环评阶段遗漏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38					双锥混合机	MSH2m ³	1	
39					干燥机	SCR-0200HIF	1	环评阶段遗漏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40					成品料仓	1m ³	1	新增设备，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需在料仓中包装，不属于重大变动

41	粉剂自动包装线	3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包装	全自动包装机	GD6-300	1	生产线数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袋装包装机	DJZ—180B	1		
42	自动造粒生产线	1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造粒	/			未建设	
43	振动流化床干燥器	1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干燥	/			未建设	
44	自动筛分线	2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筛分	/			未建设	
45	自动包装线	3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包装	/			未建设	
46	防爆电动葫芦、防爆按钮箱、防爆控制箱	6	2T 9M、XBK-T、XBK-A4	55%百菌清悬浮剂、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10%烯啶虫胺水剂、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防爆电动葫芦、防爆按钮箱、防爆控制箱	2T 9M、XBK-T、XBK-A4	6	一致	
47	风机、冷干机	4	T30N08A、AD-25NF		冷干机	/	1	数量减少	
48	螺杆压缩机、高温热油泵	3	5.5KW、wry-80-50-180、wry125-100-190		螺杆压缩机		1	高温热油泵未建设	
49	自耦减压启动柜、真空缓冲罐、气体检测报警仪	6	XJZI-55KW、AGH6100		自耦减压启动柜、真空缓冲罐、气体检测报警仪	XJZI-55KW、AGH6100	6	一致	
50	三防配电箱、防爆仪表箱、防爆配电装置(照明配电)	4	FPX-8、XBK-T、XBK-A4、BXQ-2/K		三防配电箱、防爆仪表箱、防爆配电装置(照明配电)	FPX-8、XBK-T、XBK-A4、BXQ-2/K	4	一致	
51	智能开关、高压开关	5	CW1-3200A/3P3200A 抽屉式 220VA 欠压、ZW32-20KW		智能开关、高压开关	CW1-3200A/3P3200A 抽屉式 220VA 欠压、ZW32-20KW	5	一致	
52	液相色谱仪	3			55%百菌清悬浮剂、5%戊	液相色谱仪		3	一致

53	气相色谱仪	3		唑醇悬浮种衣剂、10%烯啶虫胺水剂、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6%四聚乙醛颗粒剂	气相色谱仪	3	一致
54	无重力混合器	4	5000L	6%四聚乙醛颗粒剂			未建设
55	空压机组	2	50m ³	6%四聚乙醛颗粒剂			未建设
56	全自动包装线	2		6%四聚乙醛颗粒剂			未建设
57	造粒机	2		6%四聚乙醛颗粒剂			未建设
58	振动流化床干燥器	1		6%四聚乙醛颗粒剂			未建设
59	自动筛分线	2		6%四聚乙醛颗粒剂			未建设

(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10%烯啶虫胺水剂	烯啶虫胺	96%	103	0	未建设
		烷基磺酰琥珀酸酯	工业级	50	0	未建设
		EDTA-四钠	工业级	30	0	未建设
		水	/	850	0	未建设
2	55%百菌清悬浮剂	百菌清	99.7%	2840	2840	一致
		苯乙基苯酚聚氧乙 烯醚磺酸盐		250	250	一致
		黄原胶	工业级	5	5	一致
		硅酸镁铝	工业级	25	25	一致
		乙二醇	工业级	100	100	一致
		水	/	1800	1800	一致
3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戊唑醇	97%	25.8	0	未建设
		苯乙基苯酚聚氧乙 烯醚磺酸盐	工业级	25	0	未建设
		黄原胶	工业级	0.5	0	未建设
		乙二醇	工业级	10	0	未建设
		聚乙烯醇	工业级	5	0	未建设

		水	/	450	0	未建设
4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百菌清	99.7%	775	775	一致
		木质素	工业级	50	50	一致
		十二烷基硫酸钠	工业级	20	20	一致
		高岭土	工业级	80	80	一致
		白炭黑	工业级	75	75	一致
5	75%百菌清水分散剂	百菌清	99.7%	387	0	未建设
		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磺酸盐	工业级	25	0	未建设
		聚羧酸盐脂肪烃	工业级	10	0	未建设
		高岭土	工业级	63	0	未建设
		白炭黑	工业级	15	0	未建设
		水	/	75	0	未建设
6	6%四聚乙醛颗粒剂	四聚乙醛	95%	130	0	未建设
		面粉	饲料级	10	0	未建设
		硅藻土	工业级	50	0	未建设
		二氧化硅	工业级	1809.7	0	未建设
		碱性紫	工业级	0.3	0	未建设
		水	/	100	0	未建设

(6) 生产规模生产工况和方式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全厂三班两运转，年工作 365 天，共计 8760 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55%百菌清悬浮剂加工工艺

55%百菌清悬浮剂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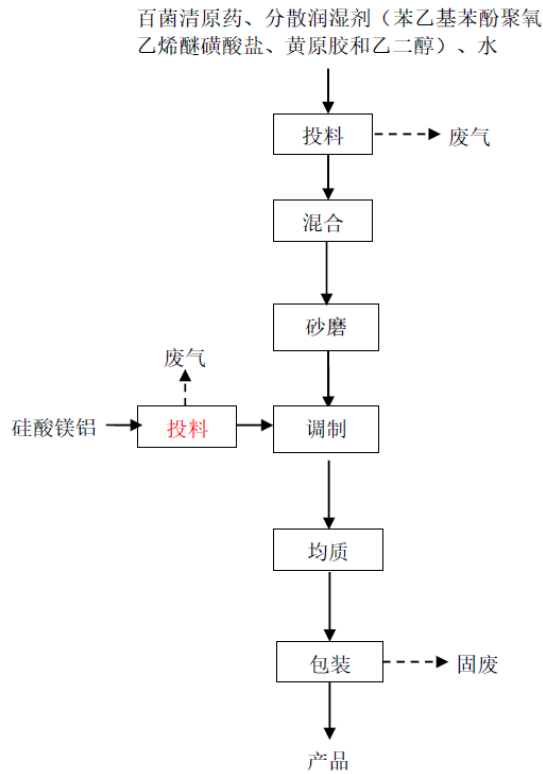


图 2-1 55%百菌清悬浮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5%百菌清悬浮剂加工工艺：

向混合釜中投入计量的水，分散润湿剂（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磺酸盐、黄原胶和乙二醇），开动搅拌，待水、分散润湿剂充分混合均匀，降低搅拌速度，边缓慢搅拌边投入计量的百菌清原药，投料过程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投料完毕后，盖上投料孔高速搅拌至百菌清混合均匀，搅拌均匀后进行砂磨，砂磨合格后加入计量的增稠剂硅酸镁铝进行调制粘度，粘度调制合格以后打入高剪切乳化釜进行剪切均质，均质后进入成品釜进行分析，分析合格后包装得到产品。

（2）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加工工艺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百菌清原药、分散润湿剂（木质素、十二烷基磺酸钠）、白炭黑、高岭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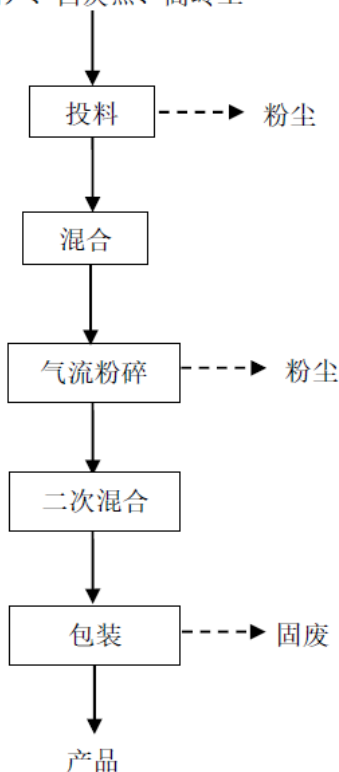


图 2-1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简述：

向双螺旋混合器中投入计量的百菌清、润湿分散剂（木质素、十二烷基磺酸钠）、高岭土、白炭黑，投料过程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投料后开动搅拌进行混合，混合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混合均匀后，开动气流粉碎机进行粉碎，气流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物料回用到生产中。粉碎后的物料在后混合中进行二次混合，混合均匀后取样分析合格后，进行包装，得到产品。

变动情况汇总：

（1）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仅建设 55% 百菌清悬浮剂和 75%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两种，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

（2）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未新增敏感点：

原环评阶段：在新沂市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外西侧新增用地 31.05 亩。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10% 烯啶虫胺水剂生产车间外 50m，6% 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车间外 50m，55% 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外 100m，5% 戊

唑醇悬浮种衣剂生产车间外 100m，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外 50m，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生产车间外 50m。上述卫生防具距离仍在现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

实际建设情况：在新沂市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北部，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的总用地面积约 1309.472 平方米。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外 100m，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外 50m。上述卫生防具距离仍在现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且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3）生产设备清单发生变动：

部分生产设备及规格有增减、变动，但生产能力和产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3，变动情况一列内容中已列明变动情况及原因。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一附件 3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变动情况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规模	1.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建设 10%烯啶虫胺水剂、55%百菌清悬浮剂、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6%四聚乙醛颗粒剂共计 6 种产品，总产能 10000t/a。不涉及化学合成农药产能变动。	仅建设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2 种产品，总产能 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不涉及化学合成农药产能变动。	无变动
	2.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在新沂市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外西侧新增用地 31.05 亩。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10%烯啶虫胺水剂生产车间外 50m，6%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车间外 50m，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外 100m，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生产车间外 100m，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外 50m，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生产车间外 50m。上述卫生防护距离仍在现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	在新沂市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北部，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的总用地面积约 1309.472 平方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外 100m，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外 50m。上述卫生防护距离仍在现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且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4.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方案共 6 种	只建设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2 种，且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动。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	—	无变动
	6.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去向由间接排	—	—	无变动

	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	—	无变动
	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	—	无变动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废水

环评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厂区污水、清下水和雨水管网，落实分流措施；污水收集、输送管网须全部架空敷设，禁止污水混入清下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作为投料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未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仅建设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2 种产品，总产能 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无真空泵排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利用架空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北部废水收集池及架空输送管线



厂区污水处理站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2、废气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10%烯啶虫胺水剂投料工序，6%四聚乙醛颗粒剂投料、干燥、筛分工序，55%百菌清悬浮剂投料工序，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投料工序，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投料、粉碎工序及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投料、粉碎、干燥、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设3个排气筒，其中10%烯啶虫胺水剂生产线和6%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线共用1#排气筒，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线和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生产线共用2#排气筒，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线和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生产线共用3#排气筒。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新建厂区西厂界外34m，新建厂区北厂界外96m。目前，该大气卫生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仅建设55%百菌清悬浮剂和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2种产品，总产能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55%百菌清悬浮剂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管线收集，经收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投料、粉碎工序采用密闭管线收集，包装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已采用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外100m，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外50m。上述卫生防护距离仍在现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200m。且周边500米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除尘器（百菌清悬浮剂）



除尘器（可湿性粉剂）



排气筒（百菌清悬浮剂）



排气筒（可湿性粉剂）

3、噪声

环评要求：

对各类泵、风机、空压机、搅拌器、离心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泵、风机、空压机、搅拌器、离心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

环评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清洗残渣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

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设备清洗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仅建设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2 种产品，总产能 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产生过滤残渣。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1 处 62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密闭厂房，外部设置有标识牌、警示牌及危险废物信息表等内容，内部地面采用“三布五油”防渗措施，周边设置有导流渠、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以及灭火器等，危险废物贮存主要采用吨桶、吨袋、密闭塑料桶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废物暂存库内部分类存放，每个堆间均留有搬运通道。已设置了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并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9.1 结论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外西侧，新增用地 31.05 亩（约 20700m²），拟投资 8500 万元进行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建设，其中 10%烯啶虫胺水剂、55%百菌清悬浮剂、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和 6%四聚乙醛颗粒剂各上一条生产线，主要产能为 10%烯啶虫胺水剂 1000t/a、55%百菌清悬浮剂 5000t/a、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500t/a、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1000t/a、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500/a 和 6%四聚乙醛颗粒剂 2000t/a。本项目仅进行单纯药品分装、复配，不生产原料药。通过对项目进行调查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9.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新开经发备[2016]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1.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外西侧，新增用地 31.05 亩（约 20700m²），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另外该地块地形平坦开阔，交通便利，无不良地质情况。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新沂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布局和环保要求，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9.1.3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及企业的影响，应采取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局部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

(2)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栏或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采取对作业面、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减少扬尘等措施。

(3) 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

(4)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随之结束。

9.1.4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原有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10%烯啶虫胺水剂和 6%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55%百菌清悬浮剂和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和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10%烯啶虫胺水剂生产车间外 50m，6%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车间外 50m，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外 100m，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生产车间外 100m，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外 50m，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生产车间外 50m，即拟建项目新建厂区西厂界外 34m，新建厂区北厂界外 96m。

根据已批的《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氯氰基苯 2000 吨氰基苯 2000 吨苯并胍胺 500 吨氯酞酸二甲酯 200 吨四氟苯菊酯 200 吨噁菌酯 500 吨苯达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环项书[2016]10 号），现有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

目前，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干燥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值 70-90dB (A)。经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作减震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污泥、设备清洗残渣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污泥和设备清洗残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理念。

(6) 总量指标

废水：污水接管考核量为 3184m³/a，COD：1.01t/a、NH₃-N：0.065t/a；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COD：0.159t/a、NH₃-N：0.016t/a。

扩建后全厂接管考核量分别为污水排放量为 101909.77m³/a，COD：31.07t/a、NH₃-N：2.085t/a；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COD：5.095t/a、NH₃-N：0.51t/a。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污总量可在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解决。

废气：粉尘 0.184t/a，可由环保主管部门在新沂市内通过区域平衡解决。

固废：无。

通过对运营期所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6〕74 号），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许〔2016〕74号

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8500 万元，在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唐店片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外西侧，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项目新增用地 31.05 亩，新建车间、仓库等，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厂区。项目仅进行单纯药品分装、复配，不生产原料药。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000t/a10%烯啶虫胺水剂、5000t/a55%百菌清悬浮剂、500t/a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1000t/a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500t/a75%百菌清水分散剂、2000t/a 6%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新开经发备〔2016〕7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

放、废水接管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中应落实以下工作：

1、优化厂区布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控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指标应符合《报告表》所列目标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厂区污水、清下水和雨水管网，落实分流措施；污水收集、输送管网须全部架空敷设，禁止污水混入清下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作为投料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10%烯啶虫胺水剂投料工序，6%四聚乙醛颗粒剂投料、干燥、筛分工序，55%百菌清悬浮剂投料工序，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投料工序，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投料、粉碎工序及75%百菌清水分散粒

剂投料、粉碎、干燥、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设 3 个排气筒，其中 10%烯啶虫胺水剂生产线和 6%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线共用 1#排气筒，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线和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生产线共用 2#排气筒，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线和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生产线共用 3#排气筒。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新建厂区西厂界外 34m，新建厂区北厂界外 96m。目前，该大气卫生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4、对各类泵、风机、空压机、搅拌器、离心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清洗残渣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设备清洗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

6、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污水量 $\leq 3184\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1.01\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65\text{t}/\text{a}$ ；排入环境量为： $\text{COD} \leq 0.15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6\text{t}/\text{a}$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粉尘 $\leq 0.184\text{t}/\tex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污水量 $\leq 101909.77\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31.07\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2.085\text{t}/\text{a}$ ；排入环境量为 $\text{COD} \leq 5.09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51\text{t}/\text{a}$ 。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苏环监察〔2005〕54号）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

六、及时按照《报告表》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七、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7日



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及依据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见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情况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中流量）	ZR-5040 型	TES 129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W751	TES 1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TES 14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ES 15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G-1	TES 15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WQ3000D 型	TES 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 17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 17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 17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 17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WQ3000D 型	TES 17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 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 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S-9070MBE	TEL 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 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EL 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 016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ASSY (CHN)	TEL 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 03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EL 05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 056

3、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执行，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

表六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1个）	细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有效样
2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1个）	细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有效样

现场除尘器进口均为多个，且进口处为水平直接进处理装置，不具备监测条件，不对进口监测。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一览表

产污工序	测点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Gw1~○Gw4	上、下风向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有效样
生产车间（2 选 1 即可）外 1m 无组织	○Gw5	生产车间（2 选 1 即可）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有效样

（3）噪声验收监测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指标一览表

测点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N4	东、南、西、北 4 个厂界红线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废水验收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指标一览表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BOD ₅ 、总氮、总磷、氨氮、全盐量、石油类、氰化物	每 2h 采集一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1 天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总氮、总磷、氨氮、全盐量、石油类、氰化物	每 2h 采集一次，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01月08日组织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90.09~97.78%，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产量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产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01月06日	01月07日	01月08日
55%百菌清悬浮剂	16.67	t/d	16.3	16.0	16.0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3.33	t/d	3.0	3.25	3.20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4年01月07日~01月08日组织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至表7-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至表7-3。

表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标况风量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均值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7	DA001 排气筒出口	351	1.2	0.0004212
		366	1.5	0.0005490
		357	1.7	0.0006069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8	4.9	0.0099372
		2130	3.5	0.0074550
		2087	3.2	0.0066784
2024.1.8	DA001 排气筒出口	395	2.1	0.0008295
		396	1.4	0.0005544
		415	1.2	0.0004980
	DA002 排气筒出口	2328	3.0	0.0069840
		2452	3.3	0.0080916
		2397	3.4	0.0081498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均值浓度
		1	2	3	4	均值	
2024.1. 7	上风向 G1	0.31	0.25	0.27	0.33	0.29	ND
		0.36	0.40	0.38	0.33	0.37	ND
		0.37	0.24	0.40	0.34	0.34	ND
		0.36	0.39	0.35	0.40	0.38	ND
	下风向 G2	0.43	0.50	0.48	0.56	0.49	0.190
		0.48	0.45	0.47	0.50	0.48	0.176
		0.53	0.48	0.51	0.56	0.52	0.199
		0.52	0.50	0.49	0.45	0.49	0.202
	下风向 G3	0.44	0.48	0.54	0.50	0.49	0.182
		0.42	0.52	0.46	0.49	0.47	0.181
		0.44	0.50	0.42	0.51	0.47	0.189
		0.53	0.47	0.49	0.52	0.50	0.194
	下风向 G4	0.46	0.45	0.49	0.52	0.48	0.178
		0.56	0.50	0.51	0.48	0.51	0.184
		0.45	0.55	0.44	0.48	0.48	0.194
		0.52	0.57	0.50	0.49	0.52	0.189
	车间大门外 1mG5	0.63	0.65	0.61	0.59	0.62	/
		0.66	0.54	0.61	0.63	0.61	/
		0.58	0.62	0.66	0.59	0.61	/
		0.63	0.67	0.61	0.64	0.64	/
2024.1. 8	上风向 G1	0.31	0.38	0.35	0.36	0.35	ND
		0.39	0.36	0.37	0.26	0.35	ND
		0.35	0.37	0.38	0.31	0.35	ND
		0.28	0.37	0.38	0.24	0.32	ND
	下风向 G2	0.48	0.53	0.45	0.50	0.49	0.181
		0.46	0.54	0.43	0.43	0.47	0.180
		0.47	0.40	0.52	0.48	0.47	0.191
		0.44	0.49	0.52	0.46	0.48	0.198
	下风向 G3	0.43	0.49	0.51	0.44	0.47	0.179
		0.48	0.41	0.53	0.45	0.47	0.185
		0.52	0.47	0.50	0.43	0.48	0.179
		0.40	0.48	0.50	0.44	0.46	0.191
	下风向 G4	0.51	0.48	0.42	0.52	0.48	0.194
		0.47	0.50	0.42	0.44	0.46	0.203
		0.48	0.43	0.50	0.45	0.47	0.201
		0.41	0.44	0.49	0.52	0.47	0.198
	车间大门外 1mG5	0.57	0.68	0.64	0.61	0.63	/
		0.59	0.71	0.66	0.58	0.64	/
		0.72	0.64	0.66	0.59	0.65	/
		0.66	0.58	0.74	0.67	0.66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甲烷总烃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4年01月07日~01月08日组织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表7-8。

表 7-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6.5℃)	7.4 (6.4℃)	7.3 (6.5℃)	7.3 (6.5℃)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71	157	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2	60.2	54.2	58.2
氨氮	mg/L	16.6	17.8	17.4	15.8
总氮	mg/L	74.6	65.6	61.6	70.6
总磷	mg/L	0.61	0.61	0.62	0.61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16	0.14	0.15	0.16
全盐量	mg/L	1289	1244	1256	1295
样品状态		黄，有味，浑浊	黄，有味，浑浊	黄，有味，浑浊	黄，有味，浑浊

采样日期 2024.01.07

表 7-5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12.1℃)	7.4 (12.2℃)	7.4 (12.2℃)	7.4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3	45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5.2	15.7	14.7
氨氮	mg/L	8.71	8.97	8.04	9.64
总氮	mg/L	20.8	18.8	21.3	19.8
总磷	mg/L	0.29	0.29	0.30	0.29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0.06	ND	ND
全盐量	mg/L	979	951	949	922
样品状态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采样日期 2024.01.07

表 7-6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6.3℃)	7.4 (6.2℃)	7.5 (6.2℃)	7.4 (6.3℃)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39	142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2	48.2	47.2	56.2
氨氮	mg/L	17.6	18.3	19.2	18.6
总氮	mg/L	66.6	65.6	67.6	67.6
总磷	mg/L	0.64	0.63	0.64	0.64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16	0.16	0.16	0.14
全盐量	mg/L	1243	1177	1240	1249
样品状态		黄, 有味, 浑浊	黄, 有味, 浑浊	黄, 有味, 浑浊	黄, 有味, 浑浊

采样日期 2024.01.08

表 7-7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11.5℃)	7.4 (11.6℃)	7.5 (11.5℃)	7.4 (11.5℃)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6	34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4.2	13.7	14.2
氨氮	mg/L	8.44	8.04	10.2	9.51
总氮	mg/L	22.8	22.3	24.3	20.6
总磷	mg/L	0.16	0.17	0.16	0.17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0.06	0.07
全盐量	mg/L	908	910	927	931
样品状态		浅黄, 有味, 浑浊	浅黄, 有味, 浑浊	浅黄, 有味, 浑浊	浅黄, 有味, 浑浊

采样日期 2024.01.0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石油类、全盐量的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4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组织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4.1.6	Z1	东厂界外 1m	60.8	51.5
	Z2	南厂界外 1m	57.6	51.1
	Z3	西厂界外 1m	57.2	51.9
	Z4	北厂界外 1m	58.7	50.8
2024.1.7	Z1	东厂界外 1m	61.1	52.1
	Z2	南厂界外 1m	58.6	51.5
	Z3	西厂界外 1m	58.4	51.8
	Z4	北厂界外 1m	60.4	52.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7.2~60.8）dB(A)，夜间噪声测值在（50.8~52.3）dB(A)，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新增总量 (t/a)	实际监测情况核算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DA001	颗粒物	—	0.004	
DA002	颗粒物	—	0.057	
本项目合计	颗粒物	0.184	0.061	满足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61t/a，符合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废水最终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无法单独对本项目废水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	总排口两日平均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是否满足达标排放	厂区总排口两日日均流量 (m ³ /d)	核算年接管考核量 (t/a)
废水量	t/a	—	328.241*	—	—	328.241	98472.3
pH 值	无量纲		7.438	6~9	达标排放	328.241	—
化学需氧量	mg/L		38.875	500	达标排放	328.241	3.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25	150	达标排放	328.241	1.46
氨氮	mg/L		8.943	35	达标排放	328.241	0.88
总氮	mg/L		21.34	40	达标排放	328.241	2.10
总磷	mg/L		0.229	4	达标排放	328.241	0.02
氰化物	mg/L		ND	0.5	达标排放	328.241	0.00
石油类	mg/L		0.043	20	达标排放	328.241	0.00
全盐量	mg/L		934.625	5000	达标排放	328.241	92.03

注：废水量来自于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4.01.06~2024.01.07 在线监测数据

根据表 7-16 并对比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的计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8472.3t/a，满足环评批复中全厂废水外排环境量 101907.77m³/a 的控制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并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6〕74 号）。

2、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立环保部，设置专职部长 1 名，直接向公司总经理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环保部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5 名，负责与各单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沟通、协调与日常管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每年的设备维修计划均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4、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全厂各类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5、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环保制度有：环保考核方案、噪声控制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事故应急池的作用以及操作规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大气污染管理规定等一些列环保日常管理制度规定等，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进行考核和管理。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6〕74 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	落实情况
<p>1、优化厂区布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控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指标应符合《报告表》所列目标要求。</p>	<p>本项目已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控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指标满足《报告表》所列目标要求。</p>
<p>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厂区污水、清下水和雨水管网，落实分流措施；污水收集、输送管网须全部架空敷设，禁止污水混入清下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作为投料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未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仅建设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2 种产品，总产能 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无真空泵排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利用架空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石油类、全盐量的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3、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10%烯啶虫胺水剂投料工序，6%四聚乙醛颗粒剂投料、干燥、筛分工序，55%百菌清悬浮剂投料工序，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投料工序，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投料、粉碎工序及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投料、粉碎、干燥、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设 3 个排气筒，其中 10%烯啶虫胺水剂生产线和 6%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线共用 1#排气筒，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线和 5%戊唑醇悬浮种衣剂生产线共用 2#排气筒，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线和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生产线共用 3#排气筒。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新建厂区西厂界外 34m，新建厂区北厂界外 96m。目前，该大气卫生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仅建设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2 种产品，总产能 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55%百菌清悬浮剂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管线收集，经收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投料、粉碎工序采用密闭管线收集，包装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采用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外 100m，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外 50m。上述卫生防护距离仍在现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且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甲烷总烃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p>

<p>4、对各类泵、风机、空压机、搅拌器、离心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准限值。</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泵、风机、空压机、搅拌器、离心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7.2~60.8）dB(A)，夜间噪声测值在（50.8~52.3）dB(A)，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5、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清洗残渣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设备清洗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仅建设55%百菌清悬浮剂和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2种产品，总产能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产生过滤残渣。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p> <p>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1处62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密闭厂房，外部设置有标识牌、警示牌及危险废物信息表等内容，内部地面采用“三布五油”防渗措施，周边设置有导流渠、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以及灭火器等，危险废物贮存主要采用吨桶、吨袋、密闭塑料桶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废物暂存库内部分类存放，每个堆间均留有搬运通道。已设置了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并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污水量≤3184m³/a，COD≤1.01t/a、NH₃-N≤0.065t/a；排入环境量为：COD≤0.159t/a、NH₃-N≤0.016t/a；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粉尘≤0.184t/a，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污水量<101909.77m³/a，COD≤31.07 t/a、NH₃-N≤2.085；排入环境量为COD≤5.095t/a、NH₃-N≤0.51t/a。</p>	<p>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61t/a，符合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废水最终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无法单独对本项目废水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的计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98472.3t/a，满足环评批复中全厂废水外排环境量101907.77m³/a的控制要求。</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现有员工 4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60 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为国家农药原药生产定点百强企业，是兰州大学中国先进催化技术中心联盟的发起单位之一，拥有国内唯一的省级“芳香腈衍生物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29 件、软件著作权 5 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8 个，行业标准 2 个。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拟投资 8500 万元，在新沂市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南厂区外西侧新增用地 31.05 亩，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6〕74 号）。

在实际建设中，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北部，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5000t/a 55% 百菌清悬浮剂、1000t/a 75%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环评阶段的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016811311440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8 日组织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制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 90.09~97.78%，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①废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未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仅建设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2 种产品，总产能 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无真空泵排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利用架空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石油类、全盐量的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废气：

本项目仅建设 55%百菌清悬浮剂和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2 种产品，总产能 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55%百菌清悬浮剂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管线收集，经收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投料、粉碎工序采用密闭管线收集，包装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采用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5%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车间外 100m，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外 50m。上述卫生防护距离仍在现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且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甲烷总烃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③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泵、风机、空压机、搅拌器、离心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7.2~60.8）dB(A)，夜间噪声测值在（50.8~52.3）dB(A)，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仅建设55%百菌清悬浮剂和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2种产品，总产能6000t/a，其他产品均不再建设，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产生过滤残渣。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1处62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密闭厂房，外部设置有标识牌、警示牌及危险废物信息表等内容，内部地面采用“三布五油”防渗措施，周边设置有导流渠、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以及灭火器等，危险废物贮存主要采用吨桶、吨袋、密闭塑料桶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废物暂存库内部分类存放，每个堆间均留有搬运通道。已设置了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并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⑤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leq 0.061\text{t/a}$ ，符合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废水最终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无法单独对本项目废水进行总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的计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98472.3t/a，满足环评批复中全厂废水外排环境量 $101907.77\text{m}^3/\text{a}$ 的控制要求。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企业声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R2401280）